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1〕执 04727 号

被检查单位: 北京童程童美科技有限公司第十五分公司(91110105MA01HMGJ83)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街道广渠门内大街 27 号公建楼 4 层 401-02 室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: _____职务: _____联系电话: _____

检查场所: 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: 2021 年 9 月 13 日 16 时 57 分至 9 月 13 日 17 时 3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徐云鹏 、 王禹丹 ，证件号码为 110101014 、 110101032 ，这是我们的证件（出示证件）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生产经营单位是否锁闭、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（未发现明显问题）;

2.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，是否予以配合（未发现明显问题）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检查人员（签名）: _____ 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（签名）: _____

2021 年 9 月 13 日